

8802802009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08号

当事人: 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6840815143791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市常乐镇北首300米法定代表人: 陆红卫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3月4日在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惠路北侧36-01地块商住项目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2 罚款伍万元整 (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伍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伍 月 壹拾叁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行政机关存档。)